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丰盛两全保险（万能型）

光大永明(2006)第85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释义。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可以变更保险金额.....	第 十 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交纳超额保险费.....	第 十 八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三 十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	第 二 十 五 条
您可以申请保险单借款.....	第 二 十 六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三 十 一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一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二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十 三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三 十 条

名词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五条 保险期间.....	2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2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保险金额.....	3
第十条 保险金额及其变更.....	3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领.....	4
第十四条 欠款的扣除.....	4
第十五条 索赔时效.....	4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5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	5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5
第二十条 宽限期.....	6
第五部分 个人帐户如何运作	6
第二十一条 个人帐户.....	6
第二十二条 结算利率.....	6
第二十三条 保证利率及保证个人帐户价值.....	6
第二十四条 个人帐户价值.....	7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7
第二十五条 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7
第二十六条 保险单借款.....	8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8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8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权.....	8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9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9
第三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第三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9
第三十五条 名词释义.....	10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条件

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

二、投保人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第三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单月处理日²、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在我们作出承保决定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符合人身保险临时保险单生效条件，我们将依据人身保险临时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收到您的投保申请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您或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1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2 保险单月处理日指在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本合同生效日期对应日。

第五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第六条【保险合同中止】

若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3. 被保险人身故；
4. 被保险人生存至一百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5. 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根据以下所列情况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如果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之和的101%小于本合同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2. 如果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之和的101%大于本合同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等于个人帐户价值的101%；

本款提到的个人帐户价值是指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帐户价值，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以死亡证明上载明的身故时间为准。

二、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180天后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身故保险金的60%向被保险人支付终末期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及个人帐户价值相应降低60%。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事故，并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获得我们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可依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获得身故保险金。

四、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一百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五、保险金额自动增长权益

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且您在投保时选择了保险金额自动增长权益，我们将于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您与我们约定的比例增加本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我们将按增长后的保险金额计算并收取计划保险费。我们不得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为由拒绝为被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或收取额外费用。

六、年金转换权益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了年金转换权益，并选择了年金转换日期。自年金转换日期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将个人帐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当时在售的任一养老金给付产品。我们将额外提供转换金额的百分之二用于购买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给付产品。

第九条【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

第十条【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您可以提出变更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我们相关规定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于下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生效。

您减少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以后各期的基本保险费，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关于最低保险金额要求的规定。

您增加保险金额，将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增加基本保险费，且须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时足额交纳该保险单年度内原保险金额及新增保险金额的基本保险费。

对于增加保险金额的，我们视新增部分为新投保。新增部分对应的基本保险费依照本合同【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第一款处理。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此外，如果在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后两年内，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对于您申请新增的保险金额部分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如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三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终末期疾病

如果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疾病，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以及诊治记录；
4. 我们所需的并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一百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交付的各项费用、保险单借款，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给付。

第十五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或被保险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享有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超过五年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十六条【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

第十八条【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计划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您可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向我们交纳。

计划保险费为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交纳的保险费。计划保险费包含基本保险费和超额保险费，基本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确定，计划保险费中超过基本保险费部分为超额保险费。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在您足额交纳该保险单年度计划保险费后可随时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收到您的追加保险费后，本合同及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金额按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增加，新增的保险金额在下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生效。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不论您选择何种交费方式，您交纳的保险费先被确认为该保险单年度内的基本保险费。

第十九条【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一、在各保险单年度，您交纳的保险费将按如下比例扣取保险单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个人帐户：

保险单年度	基本保险费		超额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小于等于5000元的部分	大于5000元的部分	
第一年	70%	5%	5%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	5%	5%
第六年及以后各保险单年度	10%	5%	5%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个人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

保险单管理费是我们向您扣取的服务管理费，每月不高于十元。

风险保障费是根据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按月从个人帐户中扣取的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等于保险单月处理日时的风险保额³与风险保障费率的乘积。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保险单初始费用比例、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的权利。

第二十条【宽限期】

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若发生以下所列情况任意一条的，本合同自下列情况发生的时刻起进入为期六十天的宽限期：

1. 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零时，您未交纳当期应交计划保险费；
2. 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零时，个人帐户价值净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净值之和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各项费用。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交纳的保险费。如果您没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且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计划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在宽限期结束前到本公司办理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我们将按【保险费自动垫交】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个人帐户如何运作

第二十一条【个人帐户】

个人帐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设立的独立帐户。

第二十二条【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帐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十五日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定），在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并适用一个月。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帐户价值的结算）。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二十三条【保证利率及保证个人帐户价值】

本合同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每隔五个保险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或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该保险单年度的保证

³ 风险保额为保险金额减去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后的金额，若保险金额小于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的和，风险保额为零。

利率计算保证个人帐户价值。如果个人帐户价值小于保证个人帐户价值，我们将个人帐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帐户价值。

第二十四条【个人帐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帐户价值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一、个人帐户建立时，个人帐户价值等于进入个人帐户的保险费减去首期保险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

二、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个人帐户价值将按结算利率结算出的利息额增加；

三、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或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个人帐户价值低于保证个人帐户价值的，在本合同项下个人帐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帐户价值；

请您特别注意：因为您解除合同或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在该保险单年度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帐户价值。

四、我们每月扣取保险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后，个人帐户价值按扣取的额度减少；

五、您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后，个人帐户价值按部分提取额度减少。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二十五条【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在符合我们当时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我们将在收到部分提取所需证明及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给您。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个人帐户价值不能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一、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费用：

您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申请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我们将按部分提取的个人帐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0%	8%	6%	4%	2%

在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您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我们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部分提取费用的权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暂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二、特殊情况下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如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帐户价值（包括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个人帐户价值，但延迟期最长不会超过自我们同意该提取申请起六个月。

三、个人帐户价值部分提取时的保险金额变更

您申请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时，如提取后本合同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接帐户价值之和小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保险金额需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保险金额等于部分提取前本合同个人帐户价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接帐户价值之和与保险金额之间的较大者减去部分提取的金额后的数值，当月扣取的风险保障费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

部分提取后，您的保险金额需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四、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4. 如果他人为您代理提取，应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六条【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个人帐户价值净值扣除解除合同手续费后余额的80%。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定期公布的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计划保险费，我们将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作保险费自动垫交处理。若当时个人帐户价值净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净值之和足以垫交全部计划保险费，我们将自动垫交本合同计划保险费，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个人帐户价值净值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净值之和不足以垫交全部计划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进行保险费自动垫交时，我们将收取垫交金额的1%作为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费。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5%。

您可以在宽限期结束前到本公司办理取消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效力中止。

第二十八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我们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三十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在扣除被保险人体检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您在扣除一定数额解除合同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帐户价值。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比例分别是10%、8%、6%、4%、2%；之后各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为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权利。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所列方法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法按【合同解除权】条款所列方法解除本合同。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从您的个人帐户中扣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如果在补扣风险保障费之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三十三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三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名词释义】

定点医疗机构：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个人帐户价值净值：个人帐户价值扣除尚未交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终末期疾病：终末期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过三个月以上积极治疗后，最终诊断为处于疾病的终末期状态，该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治疗或缓解并且将导致被保险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终末期疾病状态必须经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进行确认，并且需向我们提供有关医疗证明文件和临床检查证据。

光大永明丰盛两全保险（万能型） 风险保障费

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1.0397	0.9518	51	5.5397	2.9866
1	0.8683	0.7718	52	5.9501	3.3048
2	0.7186	0.6106	53	6.3850	3.6662
3	0.5990	0.4795	54	6.8803	4.0838
4	0.5155	0.3845	55	7.4923	4.5763
5	0.4651	0.3226	56	8.2714	5.1509
6	0.4450	0.2894	57	9.2549	5.8118
7	0.4435	0.2722	58	10.4544	6.5606
8	0.4478	0.2606	59	11.8498	7.3915
9	0.4493	0.2520	60	13.4107	8.3059
10	0.4493	0.2434	61	15.1056	9.3096
11	0.4493	0.2376	62	16.9157	10.4184
12	0.4507	0.2376	63	18.8510	11.6554
13	0.4608	0.2434	64	20.9405	13.0450
14	0.4838	0.2578	65	23.2330	14.6131
15	0.5242	0.2765	66	25.7832	16.3814
16	0.5818	0.2995	67	28.6358	18.3744
17	0.6552	0.3254	68	31.8283	20.6150
18	0.7387	0.3528	69	35.3822	23.1350
19	0.8237	0.3802	70	39.3250	25.9675
20	0.8942	0.4075	71	43.6896	29.1470
21	0.9518	0.4320	72	48.5050	32.7096
22	0.9965	0.4536	73	53.8142	36.6898
23	1.0310	0.4723	74	59.6592	41.1278
24	1.0627	0.4867	75	66.0989	46.0642
25	1.0930	0.4997	76	73.1938	51.5462
26	1.1218	0.5112	77	81.0173	57.6374
27	1.1448	0.5213	78	89.6501	64.4054
28	1.1736	0.5357	79	99.1742	71.9338
29	1.2125	0.5558	80	109.7093	80.3146
30	1.2686	0.5846	81	121.2826	89.6443
31	1.3421	0.6221	82	134.0222	100.0714
32	1.4314	0.6696	83	148.0320	111.6158
33	1.5192	0.7142	84	163.4242	124.4376
34	1.6142	0.7603	85	180.3182	138.6634
35	1.7194	0.8107	86	198.8352	154.4299
36	1.8360	0.8654	87	219.1061	171.8842
37	1.9685	0.9302	88	241.2619	191.1787
38	2.1197	1.0066	89	265.4395	212.4763
39	2.2882	1.0958	90	291.7742	235.9440
40	2.4696	1.1923	91	320.4000	261.7560
41	2.6568	1.2917	92	351.4450	290.0837
42	2.8483	1.3910	93	385.0315	321.1013
43	3.0427	1.4875	94	421.2634	354.9701
44	3.2472	1.5883	95	460.2298	391.8456
45	3.4747	1.7006	96	501.9926	431.8603
46	3.7368	1.8346	97	546.5837	475.1165
47	4.0392	2.0002	98	593.9928	521.6846
48	4.3805	2.1989	99	644.1610	571.5835
49	4.7506	2.4336			
50	5.1408	2.6971			

注：若保险金额不小于100万且小于150万，风险保障费按以上数值的95%计算
 若保险金额不小于150万且小于200万，风险保障费按以上数值的92%计算
 若保险金额不小于200万，风险保障费按以上数值的90%计算

